**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17-2018学年度智育加分补充细则**

1、关于发表学术论文论著的加分细则

（1）2017-2018学年度所有加分的项目起止时间是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列入本学年度智育加分的论文项目起止时间为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2）已收到录用通知但未见刊的，不加分；

（3）发表学术论文论著的，须提供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相应页面复印件及电子版扫描件（原件备查）；参加学术会议被SCI、EI、ISTP三大检索收录的，须提供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方可加分；

（4）作者的顺序即是正式出版刊物上文章中列名作者顺序（含老师、研究生）；

（5）同一著作、学术论文以不同方式公开的（会议、期刊），只按最高加分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6）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

2、关于被授予或受理专利等科研成果的加分细则

（1）是否计入本学年的测评周期（参评学年开始的当年8月至次年8月），2017-2018学年度所有加分的项目起止时间是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以专利受理书或授权书的申请时间或授权时间为准；

（2）作者顺序即是专利受理书或授权书上列名的作者顺序（含老师、研究生）；

（3）受理/授权专利等科研成果须提供受理书/授权书和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及电子版扫描件（原件备查）；

（4）同一项目被受理或被授予不同类型专利的，只按最高加分级别标准加分；

（5）专利权人为华南理工大学的，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加相应分数，专利权人为个人的不加分；

（6）上一年度已在受理项加过相应分数者，本年度专利授权后在下一年度补加差额分数。

3、关于科技学术竞赛获奖的加分细则

（1）是否计入本学年的测评周期（参评学年开始的当年8月至次年8月），2017-2018学年度所有加分的项目起止时间是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以奖状、证书上时间为准。

（2）作者顺序是获奖证书上获奖者排序。

（3）科技学术竞赛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电子版扫描件。无法出具证书的比赛，须出具学校相应职能部门（如教务处、校团委）、或者由组织参赛方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原件备查）；比赛项目未列入《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附件3者须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认定。

（4）各类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除学校和业界认可的比赛外，获奖证书上盖公章单位仅有社会团体、学会、协会的，是否加分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5）团体赛证书上未列出获奖者姓名的，由组织参赛方出具有组织方主管领导签名且加盖公章的证明，并经学校相应主管部门认定。

（6）美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加分认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奖项英文名 | 译名 | 简称 | 认定奖项 |
| Outstanding Winner | 特等奖 | O奖 | 特等奖 |
| Finalist  | 特等奖提名 | F奖 | 一等奖 |
| Meritorious Winner | 优异奖 | M奖 | 二等奖 |
| Honorable Mention  | 荣誉奖 | H奖 | 三等奖 |
| Successful Participant  | 成功参与奖 | S奖 | 完成奖/优胜奖 |

4、其他

在智育加分环节中，如出现任何性质、程度的学术不端行为，一律取消当年的评优资格。

以上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所有，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